

2024 年仲恺高新区南国书香节 系列活动合同

甲方（委托人）：惠州仲恺高新区党工委管委会综合办公室

乙方（受托人）：惠州市嘉毓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规定，甲乙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策划并承办 2024 年南国书香活动（仲恺会场）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履行。

第一条 活动概况

1、活动名称：2024 南国书香节暨第十四届惠州书展；

2、活动地点：仲恺辖区内、各镇（街道）、仲恺高新区图书馆、分馆及借阅点、伊利乳业品质工厂、无人机教育基地、潼侨金星村；

3、活动时间：2024 年 8 月 17 日-9 月 15 日（30 天）；

第二条 乙方服务内容

1、本合同签订后，在 2024 年 8 月 15 日前根据甲方要求策划活动方案，并经甲方审核通过。活动方案应当包含活动流程、前中后期准备、布置方案、设备道具等物资安排、应急预案、活动预算等内容。

2、活动开始前 3 日内，按照甲方审核通过的活动方案对活动现场进行布置，保证各类设施、道具等物资的安全性、

稳定性和正常使用，并经甲方验收通过。

3、活动当天，按计划推进活动流程，处理活动过程中的突发事件，同时负责活动现场秩序及人员安全。

4、活动结束后，负责现场清理工作，拆除所有布置、撤离所有设备道具等，当天将活动场地恢复原状，并经甲方验收通过。

第三条 服务期限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合同项下乙方所有服务完成之日止。

第四条 服务费及付款方式

1、本合同服务费实行总价包干，为人民币 35741 元（¥ 叁万伍仟柒佰肆拾壹元），含 3 %增值税，不含税总价为人民币 34700 元整（¥ 叁万肆仟柒佰元）。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税金、策划承办服务费、劳务费、安保费、清洁费、活动所需设备、道具、物资租赁费用及其他与活动策划承办相关的费用（详见附件2）。

2、活动结束后，乙方将活动现场恢复原状并通过甲方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款，即人民币 35741 元整（¥ 叁万伍仟柒佰肆拾壹元）。

3、合同履行过程中，非乙方原因明显增加工作量或费用支出的，甲乙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增加服务费用，并和尾款一并结算。

4、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

5、乙方指定收款账户：

户名：惠州市嘉毓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账号：80020000020387891

开户行：惠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仲恺支行

乙方变更收款账户信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否则自行承担一切不利后果。

第五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有权对乙方服务内容和质量进行监督和指导，审核活动策划方案，对现场布置、活动现场、现场清理工作进行验收，并提出修改、整改意见。

2、负责提供合法的活动场地。

3、负责活动来宾邀请工作。

4、负责与相关部门沟通协调以保证活动顺利进行。

5、及时向乙方提供必需的资料，并对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6、积极协助乙方解决活动过程中的紧急突发事件。

7、依本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第六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依本合同约定按时提交活动策划方案，并严格按照甲方审核通过的策划方案布置现场、举办活动，保证服务质

量和进度。

2、接受甲方的修改或整改意见，对服务内容和质量进行完善。

3、负责提供除活动场地以外的活动物资，并自行保管，对其安全性、合法性负责。

4、对现场布置的安全性负责，严格保障活动期间现场秩序和安全，承担安全保障义务，避免发生任何人身和财产损害。

5、负责解决活动过程中的紧急突发事件。

6、以合法、文明、环保、卫生的方式提供服务，不得破坏活动场地，活动结束后，及时清理、撤场。

7、不得将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转让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

8、负责其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为其购买工伤保险或人身意外险，承担相应的人身损害赔偿或工伤赔偿责任。

9、有权依本合同约定请求甲方支付服务费。

第七条 保密义务

任何一方应当对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的另一方的商业秘密进行保密，直至相关信息被合法公开为止。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支付服务费的，每日应按逾期款项的万分之二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不得超过服务费总

额的5%。

2、甲方逾期向乙方交付活动场地或其他必需资料致使乙方逾期完成服务的，相应阶段的服务期限顺延。

3、乙方逾期提交活动策划方案并通过甲方审核的，每日应按服务费总额的千分之二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4、乙方未严格按照审核通过的策划方案布置现场、推进活动流程、解决突发事件、清理现场的，应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额的20%作为违约金。

5、因乙方原因致使甲方、乙方工作人员、活动现场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受到损害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由此导致甲方遭受第三人索赔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6、乙方提供的活动物资与第三方发生纠纷的，应自行解决并及时提供替代物资，否则影响活动进程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服务费总额的20%作为违约金。

7、乙方擅自将本合同权利义务转让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已付的全部服务费，并要求乙方支付服务费总额的20%作为违约金。

8、乙方违反本合同其他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9、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解除或提前终止本合同的，应

向另一方支付服务费总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

10、一方应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另一方损失的，另一方仍有权要求其赔偿损失。

11、甲方有权在未付款项中扣除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款。

第九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双方均不可预见、不能控制的事情或情况）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通知和送达

本合同记载的地址作为甲乙双方送达函件、书面通知、法院文书、公告等文件的有效送达地址，一方按本合同记载地址向另一方邮寄文件的，寄出满 3 日视为送达；一方变更本合同记载地址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此前寄出的文件，满 3 日仍视为送达。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应当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由此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公告费、鉴定费等全部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二条 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两份，乙方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惠州仲恺高新区党工委管委会综合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乙方（盖章）：惠州市嘉毓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4年 8 月 14日